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治民先生、王苏生先生、赵晋琳女士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

总经理授权清单的议案》

根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同意制定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清单，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事项如下：

（一）批准30万元以下的工程款支付。

（二）批准2000元—5000元（含）业务招待及交通差旅费；2000元—5000元（含）行政办公费。

（三）批准5000元及以下对外捐款赞助。

（四）批准2000元—5000元（含）借款。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江竺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个人简历

江竺晏，女，汉族，1989年出生，2011年6月本科毕业于英国斯特林大学，2012年11月硕士毕业于英国斯特林大学。历任深业置地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副部长。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江竺晏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